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賴一忠

電話：23713261分機6340

電子信箱：f91256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0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檢政字第0970007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7711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總說明暨逐點說明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7年7月7日法政決字第097002348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範將於本（97）年8月1日起生效，有關條文、問答輯、諮詢管道、數位學習資訊等將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；相關宣導說明會另行通知，屆時請同仁撥冗參加，以瞭解規範內容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看守所、本署所屬各少年觀護所

副本：

97/07/11
15:52:37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0979901183